

# 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 宣贯辅导手册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6年1月



##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1
二、标准实施.....	2
(一) 实施时间.....	2
(二) 适用范围和对象.....	2
三、用水效率对标.....	3
(一) 判断宾馆类别.....	3
(二) 查看宾馆用水环节.....	3
(三) 计算用水效率注意事项.....	3
(四) 定额指标值.....	3
(五) 计算案例分析.....	4
四、管理要求对标.....	7
五、节水改造建议.....	8
六、实施保障.....	9



##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明确规定用水单位是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实施主体，具有法定职责，应主动对标自检，相关规定详见表 1。

表 1 强制性用水定额法律法规一览表

政策法规	规定条款	罚则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b>第五十二条第1款</b> ：“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第3款：“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b>第五十三条第2款</b>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	<b>第一百一十五条第1款</b> ：“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b>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款</b> ：“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b>第二十五条</b>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b>第三十七条</b>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记入信用记录。”

## 二 标准实施

《黄河流域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宾馆》（GB 45670.1—2025）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规定了黄河流域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的指标值和管理要求。

标准中所有定额指标值与管理要求均为强制性条款。

新建、涉及用水的改（扩）建宾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1 级指标值，现有宾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2 级指标值，日常用水管理应当符合管理要求。

### （一）实施时间

- 1 级指标值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 2 级指标值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 管理要求等其他标准内容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

### （二）适用范围和对象

#### 1. 适用范围

山东省内黄河流域以及其他黄河供水区 91 个县级行政区，详见表 2。

表 2 山东省黄河流域及其他黄河供水区县级行政区范围

市	县（市、区）	数量
济南市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12
青岛市	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黄岛区、城阳区、胶州市	6
淄博市	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	5
东营市	东营区、河口区、垦利区、广饶县、利津县	5
烟台市	芝罘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栖霞市	8
潍坊市	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寿光市、高密市、昌邑市	7
济宁市	任城区、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梁山县	5
泰安市	泰山区、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	6
威海市	环翠区、文登区	2
德州市	德城区、陵城区、宁津县、庆云县、临邑县、齐河县、平原县、夏津县、武城县、乐陵市、禹城市	11
聊城市	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区、高唐县	8
滨州市	滨城区、沾化区、邹平市、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博兴县	7
菏泽市	牡丹区、定陶区、曹县、成武县、单县、巨野县、鄄城县、鄄城县、东明县	9
合计		91

备注：上述县级行政区名单根据黄河水指标分配情况可进行动态调整。

## 2. 适用对象

适用于除旅游民宿、家庭旅馆之外所有宾馆，分为综合型商务宾馆和经济型快捷宾馆两种类型。

表 3 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

宾馆类别	单位床位用水量 (m <sup>3</sup> / (床·年))	
	1 级 <sup>a</sup>	2 级 <sup>b</sup>
综合型商务宾馆	140	210
经济型快捷宾馆	50	80

a 新建、涉及用水的改(扩)建宾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1 级指标值。  
b 现有宾馆的用水效率应符合 2 级指标值。  
当绿化采用非常规水时，非常规水水量乘以 0.5 折算为常规水水量。  
绿地率超出 10% 的部分，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统一执行 0.25m<sup>3</sup>/ (m<sup>2</sup>·a)。

# 三 用水效率对标

## (一) 判断宾馆类别

● 综合型商务宾馆：除提供住宿、餐饮，还提供商务、会议、娱乐、宴会等服务的宾馆。

● 经济型快捷宾馆：仅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宾馆。

## (二) 查看宾馆用水环节

● 若宾馆内的餐饮、游泳馆存在对外服务行为，视同对外营业，其用水量不纳入强制性用水定额核算范围。

● 若宾馆存在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场等场所，用水量应单独计量统计，不纳入强制性用水定额核算范围。

● 绿地率小于或等于 10% 的宾馆，绿化用水量计入床位用水量；绿地率大于 10% 的宾馆，10% 绿化用水量计入床位用水量，其余绿化用水量需单独核算用水效率，应符合 0.25m<sup>3</sup>/ (m<sup>2</sup>·a) 指标要求。

## (三) 计算用水效率注意事项

● 统计报告期一般以年为单位。

● 年总用水量应扣除对外营业的餐饮、游泳馆、外租办公区、公寓、商城等场所用水量及绿地率超过 10% 部分的绿化用水量。

● 绿化采用非常规水的水量乘以 0.5 折算为常规水水量。

## (四) 定额指标值

1 级指标代表宾馆先进用水水平，视为先进值。

2 级指标代表目前宾馆普遍能达到的用水水平，视为通用值。

## (五) 计算案例分析

### 案例一：经济型快捷宾馆（餐饮不对外营业）

某宾馆以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为主，宾馆年用水总量 3000m<sup>3</sup>，水源全部为市政自来水，设计床位数 50 床，年出租床位数 14600 床，宾馆仅对住宿客人提供餐饮服务，无绿化用水。

1. 判断宾馆类型：经济型快捷宾馆

2. 查看宾馆用水环节：餐饮对内营业、无绿化用水，无需扣除餐饮用水或单独计算绿化用水指标

3. 计算宾馆用水效率

床位出租率 = 14600 / (50 × 365) = 80%

单位床位用水量 = 3000 / (80% × 50) = 75m<sup>3</sup> / (床·a)

4. 与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50m<sup>3</sup> / (床·a) < 75m<sup>3</sup> / (床·a) < 80m<sup>3</sup> / (床·a)，满足 2 级指标值要求。

### 案例二：经济型快捷宾馆（餐饮对外营业）

某宾馆以提供住宿和餐饮服务为主，宾馆年用水总量 5000m<sup>3</sup>，水源全部为市政自来水，设计床位数 50 床，年出租床位数 14600 床，餐饮用水 2000m<sup>3</sup>，餐饮对外营业，无绿化用水。

1. 判断宾馆类型：经济型快捷宾馆

2. 查看宾馆用水环节：餐饮对外营业，需扣除餐饮用水量

3. 计算宾馆用水效率

床位出租率 = 14600 / (50 × 365) = 80%

单位床位用水量 = (5000 - 2000) / (80% × 50) = 75m<sup>3</sup> / (床·a)

#### 4. 与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5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75\text{m}^3/(\text{床}\cdot\text{a}) < 8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满足 2 级指标值要求。

#### 案例三: 综合型商务宾馆 (游泳场馆不对外营业)

某宾馆提供住宿、餐饮、会议、游泳等服务, 宾馆年用水总量  $30000\text{m}^3$ , 水源全部为市政自来水, 设计床位数 200 床, 年出租床位数 54750 床, 餐饮用水  $4500\text{m}^3$  (餐饮对外营业), 游泳场馆仅对住宿客人提供, 宾馆无绿化用水。

##### 1. 判断宾馆类型: 综合型商务宾馆

##### 2. 查看宾馆用水环节: 餐饮对外营业, 需扣除餐饮用水量

##### 3. 计算宾馆用水效率

床位出租率  $=54750/(200\times 365)=75\%$

单位床位用水量  $=(30000-4500)/(75\%\times 200)=17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4. 与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14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17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21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满足 2 级指标值要求。

#### 案例四: 综合型商务宾馆 (游泳场馆对外营业)

某宾馆提供住宿、餐饮、会议、游泳等服务, 宾馆年用水总量  $30000\text{m}^3$ , 水源全部为市政自来水, 设计床位数 200 床, 年出租床位数 54750 床, 餐饮用水  $4500\text{m}^3$  (对外营业), 游泳场馆用水  $1500\text{m}^3$  (对外营业), 宾馆无绿化用水。

##### 1. 判断宾馆类型: 综合型商务宾馆

2. 查看宾馆用水环节: 餐饮、游泳场馆对外营业, 需扣除餐饮和游泳场馆用水量

##### 3. 计算宾馆用水效率

床位出租率  $=54750/(200\times 365)=75\%$

单位床位用水量  $=(30000-4500-1500)/(75\%\times 200)=16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4. 与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14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16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21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满足 2 级指标值要求。

#### 案例五: 综合型商务宾馆 (绿地率不大于 10%)

某宾馆提供住宿、餐饮、会议、游泳等服务, 宾馆年用水总量  $30000\text{m}^3$ ,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设计床位数 200 床, 年出租床位数 54750 床, 餐饮用水  $4500\text{m}^3$  (对外营业), 游泳场馆用水  $1500\text{m}^3$  (对外营业), 宾馆绿地率 10%。

##### 1. 判断宾馆类型: 综合型商务宾馆

2. 查看宾馆用水环节: 餐饮、游泳场馆对外营业, 需扣除餐饮和游泳场馆用水量

#### 3. 计算宾馆用水效率

床位出租率  $=54750/(200\times 365)=75\%$

单位床位用水量  $=(30000-4500-1500)/(75\%\times 200)=16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4. 与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14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16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21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满足 2 级指标值要求。

#### 案例六: 综合型商务宾馆 (绿地率大于 10%, 无非常规水源)

某宾馆提供住宿、餐饮、会议、游泳等服务, 宾馆年用水总量  $30000\text{m}^3$ ,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设计床位数 200 床, 年出租床位数 54750 床, 餐饮用水  $4500\text{m}^3$  (对外营业), 游泳场馆用水  $1500\text{m}^3$  (对外营业), 宾馆绿地率 15%, 绿化用水总量  $2500\text{m}^3$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绿地面积  $10000\text{m}^2$ 。

##### 1. 计算绿化用水效率

超出部分的绿化用水量  $X=2500(15\%-10\%)/15\%=833.3\text{m}^3$

超出部分的绿化用地面积  $S=10000(15\%-10\%)/15\%=3333.3\text{m}^2$

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  $TU=833.3/3333.3=0.25\text{m}^3/(\text{m}^2\cdot\text{a})$ , 满足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应符合  $0.25\text{m}^3/(\text{m}^2\cdot\text{a})$  要求。

##### 2. 计算宾馆用水效率

床位出租率  $=54750/(200\times 365)=75\%$

单位床位用水量  $=(30000-4500-1500-833.3)/(75\%\times 200)=154.4\text{m}^3/(\text{床}\cdot\text{a})$

#### 3. 与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14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154.4\text{m}^3/(\text{床}\cdot\text{a}) < 210\text{m}^3/(\text{床}\cdot\text{a})$ , 满足 2 级指标值要求。

#### 案例七: 综合型商务宾馆 (绿地率大于 10%, 有非常规水源)

某宾馆提供住宿、餐饮、会议、游泳等服务, 宾馆年用水总量  $30000\text{m}^3$  (市政自来水), 设计床位数 200 床, 年出租床位数 54750 床, 餐饮用水  $4500\text{m}^3$  (对外营业), 游泳场馆用水  $1500\text{m}^3$  (对外营业), 宾馆绿地率 15%, 绿化用水总量  $5000\text{m}^3$  (非常规水), 绿地面积  $10000\text{m}^2$ 。

##### 1. 计算绿化用水效率

超出部分的绿化用水量  $X=5000\times 0.5(15\%-10\%)/15\%=833.3\text{m}^3$

超出部分的绿化用地面积  $S=10000(15\%-10\%)/15\%=3333.3\text{m}^2$

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  $TU=833.3/3333.3=0.25\text{m}^3/\text{m}^2$ , 满足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应符合  $0.25\text{m}^3/(\text{m}^2\cdot\text{a})$  要求。

##### 2. 计算宾馆用水效率

床位出租率  $=54750/(200\times 365)=75\%$

应计入床位用水量的绿化用水量 = (5000 × 0.5) - 833.3 = 1666.7 m<sup>3</sup>

单位床位用水量 = (30000 - 4500 - 1500 + 1666.7) / (75% × 200) = 171.1 m<sup>3</sup> / (床·a)

3. 与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值对比

140 m<sup>3</sup> / (床·a) < 171.1 m<sup>3</sup> / (床·a) < 210 m<sup>3</sup> / (床·a), 满足 2 级指标值要求。

## 四 管理要求对标

为保证宾馆用水符合用水效率指标值，须满足以下管理要求，详见表 4。

表 4 宾馆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主要内容

管理类别	具体要求
一、非常规水利用管理	绿化浇灌应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优先使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
	市政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宾馆应充分利用市政再生水，建筑面积超过 2 万 m <sup>2</sup> 且不具备利用市政再生水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宾馆，应建设中水设施
二、计量器具管理	安装符合标准的用水计量器具并定期检定或校准，检定周期一般为 2 年
	按照水源类型分别计量自来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量
	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应达到 100%
三、用水记录台账管理	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宾馆，应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将一级水表计量数据传输至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
	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记录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定期统计客房、餐饮、绿化、洗衣房、游泳场馆、中央空调等主要用水环节用水量
四、设施维护管理	准确记录年出租床位数、绿地面积、绿地率等与用水定额核算相关的核心指标
	应对用水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
五、节水器具与宣传管理	适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全面查找分析各用水环节存在的原因，结合用水定额实施过渡期要求，制定水效提升措施并加以实施
	应使用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水龙头、淋浴器、马桶等用水器具应选用水效 2 级及以上的节水器具
	在卫生间、浴室、厨房、洗衣房等用水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提醒员工和顾客节约用水

## 五 节水改造建议

宾馆在用水过程中若存在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情形，可采用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节水诊断等手段，全面查找分析不达标原因，统筹考虑用水定额的实施要求，科学制定水效提升措施并加以实施。结合典型技术路径与实践案例，提出针对性节水改造建议供参考，详见表 5。

表 5 节水改造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不符合用水定额要求的情形	节水改造建议
1	计量器具配置不全，客房、餐饮、洗衣房、绿化、游泳场馆、中央空调等用水无法分开计量，将用水量全部计入了单位床位用水量，导致用水效率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提高用水计量器具配备率，在客房、餐饮、洗衣房、绿化、游泳场馆、中央空调等用水环节配备智能水表，进行基础计量与异常报警。
2	用水台账缺失、记录不及时不规范，无法扣除对外营业或绿化用水量，用水量数据不准确，导致用水效率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建立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定期统计客房、餐饮、绿化、洗衣房、游泳场馆、中央空调等主要用水环节的用水量，确保记录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	绿地面积较大，未配置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全部采用新鲜水灌溉。绿化浇灌用水效率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结合宾馆实际情况，配置非常规水利用设施，充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鼓励种植耐旱本土绿植，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方式，加装智能灌溉系统，精准降耗，降低单位绿化面积用水量。
4	供水管道、隐蔽阀门接口等部位破损年久失修，管道漏损量偏大，导致用水效率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针对管网漏损超标情形，开展水平衡测试，全面排查管网并实施系统性改造。优先更换老化破损劣质管材，选用 PE 或不锈钢耐腐蚀密封管材，做好接口防腐密封，配套安装智能水表与压力检测装置，从源头管控漏损风险。
5	中央空调冷却水循环利用率不足，水质管控缺失导致结垢腐蚀，新鲜水补充量过大，导致用水效率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更换高效冷却塔填料及收水器，加装变频设备与智能旁滤装置，配套专用智能水表，定期检修检测。
6	游泳场馆、景观池等区域，未安装水循环净化系统，频繁换水，导致用水效率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配置升级“高效砂滤+紫外线+臭氧”复合消毒系统，配套滤料自动反冲洗装置，延长换水周期，减少反冲洗耗水；检修池体管道、更换老化部件，加装渗漏监测装置排查漏点。
7	仍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对于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的管理要求。	及时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选用水效 2 级及以上产品的水龙头、淋浴器、马桶等用水器具。配套节水控制设备，在浴室安装节水型淋浴器，并安装感应式出水装置；在水龙头加装起泡器，自动增压使出水覆盖面积扩大，提高用水效率；给水系统加压部分采用变频泵供水。
8	卫生间、浴室、厨房、洗衣房等用水场所未张贴节水标识，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在卫生间、浴室、厨房、洗衣房等重点用水场所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提醒员工和顾客节约用水。
9	节水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定期巡检和维护，用水设施维修不及时，出现跑冒滴漏、长流水现象；公共区域清洁及厨房清洗用水浪费，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对用水设施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增强节水意识。

## 六 实施保障

为保障强制性用水定额有效实施，黄河水利委员会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细化了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我省印发了《山东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主体责任和管理要求。相关规定详见表 6。

表 6 政策规定条款一览表

政策文件	政策规定条款	
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b>一般情节：</b>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 以下，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严重情节：</b>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10% 以上 30% 以下，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b>特别严重情节：</b>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标准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 30% 以上，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	<b>轻微情节：</b>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情节：</b> 在规定期限内部分安装到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情节：</b>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安装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	<b>一般情节：</b>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b>较重情节：</b> 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严重情节：</b> 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山东省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实施暂行办法》	<b>第八条：</b> 强制性用水定额发布后，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自行开展水效对标，分析论证主要产品（提供服务）的用水效率是否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
	<b>第九条：</b> 用水效率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用水单位，应结合用水定额实施过渡期要求，制定水效提升措施并加以实施。
	<b>第十条：</b> 需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用水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或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制定改造方案进行技术改造，确保用水效率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
	<b>第十一条：</b>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分别计量各类水源、用途、功能区域、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用水量。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应当在取水口安装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将计量数据传输至全国取水管理平台。
	<b>第十二条：</b>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主要产品（工序）、分主要服务用水统计。
	<b>第十三条：</b> 强制性用水定额发布实施后，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负责日常管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涉及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的产品（工序）或服务用水信息。
	<b>第十四条：</b>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单位报送信息建立强制性用水定额对标统计台账，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督促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用水单位限期整改达标。
	<b>第十六条：</b> 办理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取水许可、开展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延续时，应当把强制性用水定额作为重要依据，取水审批机关核定的取水量不得超过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
	<b>第十七条：</b> 对用水水平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由日常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期限，取水许可延续有效期应当与节水改造期限相衔接。未限期改造或改造后仍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不予通过节水评估，不予批准延续取水许可。
	<b>第十八条：</b> 对于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
<b>第十九条：</b>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强制性用水定额执法力度，对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b>第二十条：</b> 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强制性用水定额水效对标、监督检查、实施评估等过程中，相关用水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生产（服务）情况及用水相关数据。	